（上接B367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游利、XU ZIMING、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游利、XU ZIMING、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娟。本通知公告发布后，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亦应当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5	先锋精科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先锋精科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请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先锋精科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5110266

联系人：褚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董事会2024年运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2024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2024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瑜）》《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培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杨瑜、沈培刚、于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管明月、陈彦娥薪酬，上述两名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对外披露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兆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明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对外披露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持续发展等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管明月、陈彦娥薪酬，上述两名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对外披露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有利于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是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基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目前所处的扩充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需预留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946,186.6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18,708,214.53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379,8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475,971.2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8.92%。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5年为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475,971.2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946,186.64	不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708,214.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475,97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3,946,18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475,97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9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4,083,194.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计营业收入（元）	1,135,774,130.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9.1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首个会计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等相关数据均按2024年度数据列示参考。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946,186.64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0,475,971.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处于半导体行业上游，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半导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有精度高、工艺复杂、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速度快等特点，且对加工设备具有较高的要求，决定了公司对于设备和技术的投资较大。

另一方面，半导体行业全球化程度较高，在国际经济波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等影响下具有典型的周期性特点。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上行通道时，公司需要保持并且提高产能来满足产业链下游客户快速提升的需求；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下行通道时，因扩展国制造企业、半导体设备企业削减资本性支出，公司新增订单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仍需要保持技术研发和产能维护的投入，为行业复苏做好准备。

（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刻蚀和薄膜沉积设备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的种类、大小、材质、性能指标差异较大，细分品号众多。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和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等技术形成并巩高自身产品技术壁垒，通过向国内外客户销售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规模逐年扩大，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深化技术研发，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性能，扩大公司产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35,774,130.09元，同比增长10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946,186.64元，同比增长166.52%，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仍需储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及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为投资者创造更长远、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加大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中小股东可参与股东会并对利润分配案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传真、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深耕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关键核心领域并探索新业务领域，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将重视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履行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从当前与长远两个方面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同意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持续发展等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权益保护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2024年11月2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95,000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4,273,053.00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944,497.00元，于2024年12月6日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账号：111512012930080037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4,720,154.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23,275,246.27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224,342.9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949,022.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881.35
其中：2024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881.3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523,275,246.27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发行费用尚余人民币10,949,022.00元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